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4〕16号

关于《南通亿卡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套空压机、100 万套闭门器配套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亿卡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亿卡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套空压机、100 万套闭门器配套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苏锡通行审技备〔2023〕26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 200 万套空压机、100 万套闭门器配套配件生产技改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本次技改项目在南通亿卡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项目采用金属锻造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配套购置双蓄热节能熔铝炉、高性能精密压铸机、自

动供料机械手、湿式除尘及喷淋+静电除油烟环保设施。技改后原项目产能不变，达成了提质增效、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达标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熔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燃烧废气NO_x、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相关标准；熔化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压铸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附录A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强化转移过程等,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

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0.054t/a；颗粒物：0.1005t/a；锡及其化合物 2.55×10^{-6} 。

无组织废气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0.06t/a；颗粒物：无组织：0.17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废水量为 192t/a。

污染物排放量（接管）：COD 0.0192t/a，SS 0.0192t/a；

污染物排放量（最终排放量）：COD 0.0096t/a，SS 0.00192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0.151t/a；颗粒物：0.6355t/a；二氧化硫：0.0076t/a。

无组织废气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0.292t/a；颗粒物：1.1988t/a

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为 5581t/a。

污染物排放量：COD：2.167t/a，SS：1.0962t/a；NH₃-N：

0.120t/a; TP: 0.014t/a。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11-320693-89-02-518031)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